

[54001] 新筹建航空企业申请国籍登记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5. 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6. 已经得到中国民航局的筹建许可,正在进行筹建工作的企业或单位。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08-01R3
(2009年5月1号施行)。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可以是政府机关、法人(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自然人。

2. 申请人需要取得中国民航局运输司允许筹建的许可(申请运输航空企业,通常由中国民航局出具允许筹建认可)。

3. 申请经营性通航不再需要筹建许可。申请非经营性通航经营许可还需要地区管理局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具体请参考CCAR-285。

4. 申请人需要取得中国民航局、发改委或相关部门允许购买/租赁航空器的许可。如申请注册号时还不能提供批文,则申请国籍证时必须提供批文。

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未满足局方要求的情况下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1.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法人或自然人),以法人申请需提供法人工商执照或企业/组织名称预核准;以自然人申请需提供自然人户口本、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由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筹建批文或补正材料通知书(通航企业无需提供)。

3. 航空器引进批文,主管部门通常为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如申请注册号时还不能提供批文,则申请国籍证时必须提供批文(通航企业无需提供)。

4. 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商业条款如涉及商业秘密,可以不提交商业条款)的购/租航空器合同。

5. 航空器预检报告(仅适用于使用过的航空器即二手航空器)。

6.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AC-190(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二) 报批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1. 申请人的标志及说明(申请人所报材料需要采用正式行文规格,必须有文号)。

2. 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和仰视图)。

3. 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效果图(彩图或彩照,需包括航空器四视图)。

4. 喷涂方案中“国籍登记标志和注册标志”的尺寸与位置(参见CCAR-45第四章,满足规章要求,如有特殊情况不满足,需说明理由)。

(三) 申请国籍登记证

1. 国籍证申请书(AAC-056(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未注册声明或取消注册声明(不适用于国产全新航空器)。
3. 购/租航空器合同(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
4. 引进批文或引进备案(运输飞机通常由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批准,通用飞机无需提供)。
5. 交接文书(销售帐单、交付证书或交接文书等文件)。
6. 申请人的法人执照(用于确定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 适航司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合格,适航司或分管领导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内)。
6. 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有效印章的证件,申请人通过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 - 64091288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适航国籍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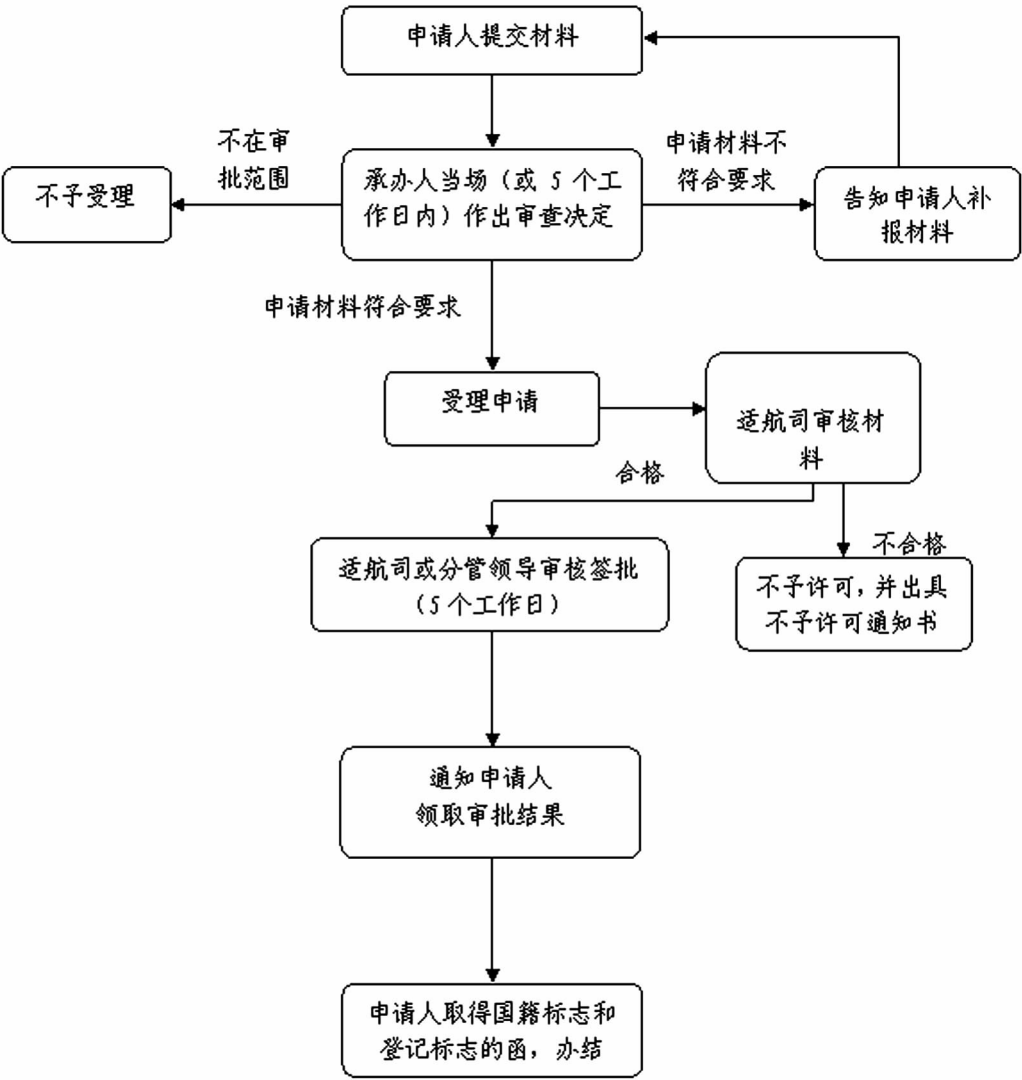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办公电话：010 - 64091289、6409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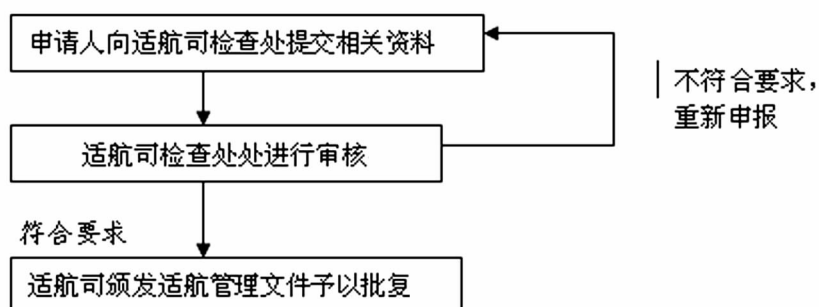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30 - 11:30, 13:30 - 16:30。

附件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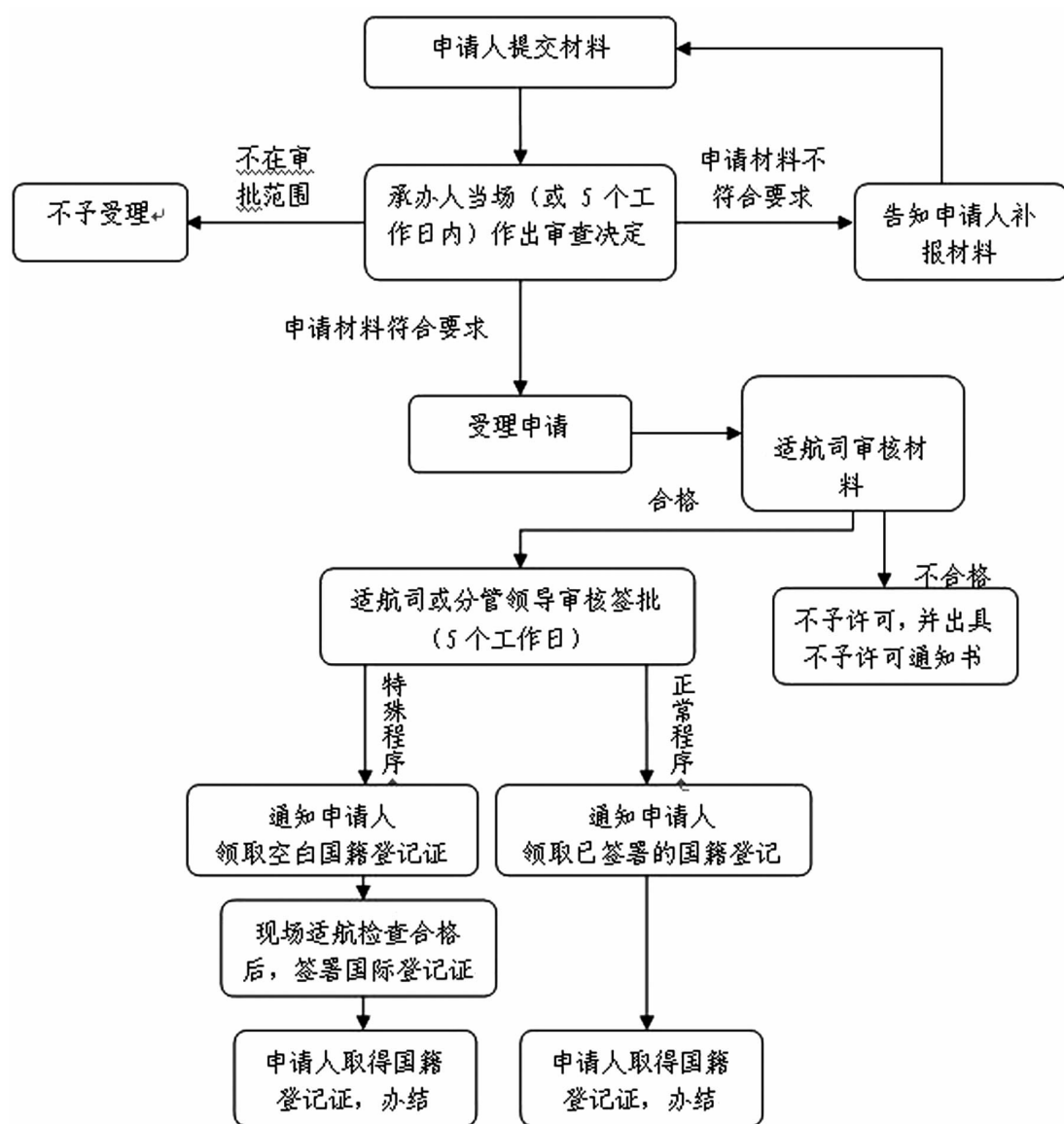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2.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方案



3. 国籍登记证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名称
2. 申请人地址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地址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民个人□
企业法人(经营性航空企业☒) 非经营性航空企业□ 其他_____)
4. 航空器型号_____VTC 或 TC 对应型号_____出厂序号_____XXXXXX 预计交付日期_____XXXX-XX-XX
5. 航空器制造人_____VTC 或 TC 对应制造人_____
6. 航空器交付地点_____XXXXXX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租赁□ 其他_____
8. 航空器 新的☒ 使用过的□ 原国籍登记状况_____
9.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10. 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11. 声明:
-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XXX

日 期_____XXXX-XX-XX

AAC-190 (06/2008)

2.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XXX

关于XX航空器国际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方案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1. 申请喷涂方案的航空器的详情（机型、生产序列号或注册号）
2. 喷涂方案中企业logo含义说明
3. 工程图说明
4. 偏离方案说明（若无偏离申请，可不用说明）
5. 附件

- 附：1. 公司标志说明；
2. 工程图；
3. 效果图；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司logo商标注册证或一年内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受理通知书

公司全称、公章

主题词：XX、XX

经办人：XXX

联系方式

日期

3. 国籍登记证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XXXX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_对应 VTC 或 TC_ 出厂序号 XXXXXX 出厂日期 XXXX-XX-XX
3. 航空器制造者 对应 VTC 或 TC 制造者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 XXXXXX 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 XXX 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 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 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 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 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地址
7. 申请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 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
*申请人英文地址 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联系人 XXX
9. 证明文件: ☒ 购(租)机批文 ☒ 交接文书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是 ☒ 否
适用理由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
12.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XX-XX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056(06/2008)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名称

2. 申请人地址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地址

电话_____XXXXXXX 传真_____XXXXXXX 邮政编码_____XXXXXX

3. 申请人是：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民个人☐

企业法人（经营性航空企业☒ 非经营性航空企业☐ 其他_____）

4. 航空器型号_____VTC 或 TC 对应型号_____出厂序号_____XXXXX 预计交付日期_____XXXX-XX-XX

5. 航空器制造人_____VTC 或 TC 对应制造人_____

6. 航空器交付地点_____XXXXXX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租赁☐ 其他_____

8. 航空器 新的☒ 使用过的☐ 原国籍登记状况_____

9.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10.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需同时勾选相关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XX

日 期_____XXXX-XX-XX

AAC-190 (06/2008)

— 12 —

2. 国籍登记证申请书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u>B-XXXX</u>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_对应 VTC 或 TC_ 出厂序号 <u>XXXXX</u> 出厂日期 <u>XXXX-XX-XX</u>	
3. 航空器制造者_对应 VTC 或 TC 制造者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 <u>XXXXX</u> 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 <u>XXX</u> 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	
6. 航空器占有者名称_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 航空器占有者地址_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	
7. 申请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者	
*申请人英文名称_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	
*申请人英文地址_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 <u>XXXXXXXX</u> 传真 <u>XXXXXXXX</u> 邮政编码 <u>XXXXXX</u> 联系人 <u>XXX</u>	
9. 证明文件: ☒ 购(租)机批文 ☒ 交接文书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 <u> </u>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 <u> </u>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是 ☒ 否 适用理由 <u> </u>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 <u> </u>	
12.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仅有法人姓名,无签字,或他人代签无授权。 申请人(签字盖章) <u> </u>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u> </u> 职 务 <u>XXX</u> 日 期 <u>XXXX-XX-XX</u>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056 (06/2008)	

3.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XXX

关于XX航空器国际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方案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1. 申请喷涂方案的航空器的详情（机型、生产序列号或注册号）
2. 喷涂方案中企业logo含义说明
3. 工程图说明
4. 偏离方案说明（若无偏离申请，可不用说明）
5. 附件

附：1. 公司标志说明；
2. 工程图；
3. 效果图；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司logo商标注册证或一年内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受理通知书

主题词：XX、XX

联系方式

无公章



公司全称

经办人：XXX

日期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请问申请国籍证的时候申请材料都需要提供原件吗?

答:除申请表外,其余申请材料可提供扫描、复印件。

2. 问:请问领取结果的时候需要以什么为凭证?

答:凭预受理通知书下联即可。

[54001] 民用航空器已有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 申请国籍登记证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5. 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08-01R3
(2009年5月1号施行)。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可以是政府机关、法人(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自然人。

2. 申请人需取得航空器引进批文。主管部门通常为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如申请注册号时还不能提供批文,则申请国籍证时必须提供批文(通航企业无需提供)。

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未满足局方要求的情况下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1.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法人或自然人),以法人申请需提供法人工商执照或企业/组织名称预核准;以自然人申请需提供自然人户口本、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航空器引进批文,主管部门通常为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如申请注册号时还不能提供批文,则申请国籍证时必须提供批文

(通航企业无需提供)。

3. 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商业条款如涉及商业秘密,可以不提交商业条款)的购/租航空器合同。

4. 航空器预检报告(仅适用于使用过的航空器即二手航空器)。

5.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AC-190(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二)报批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1. 申请人的标志及说明(申请人所报材料需要采用正式行文规格,必须有文号)。

2. 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和仰视图)。

3. 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效果图(彩图或彩照,需包括航空器四视图)。

4. 喷涂方案中“国籍登记标志和注册标志”的尺寸与位置(参见CCAR-45第四章,满足规章要求,如有特殊情况不满足,需说明理由)。

(三)申请国籍登记证(正常程序)

1. 国籍证申请书(AAC-056(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未注册声明或取消注册声明(不适用于国产全新航空器)。

3. 购/租航空器合同(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

4. 引进批文或引进备案(运输飞机通常由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批准,通用飞机无需提供)。

5. 交接文书(销售帐单、交付证书或交接文书等文件)。

6. 申请人的法人执照(用于确定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四) 申请国籍登记证(特殊程序)

1. 国籍证申请书(AAC-056(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购/租航空器合同(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
3. 引进批文或引进备案(运输飞机通常由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批准,通用飞机无需提供)。
4. 申请人的法人执照(用于确定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 适航司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合格,适航司或分管领导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内)。
6. 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有效印章的证件,申请人通过现场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 - 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 - 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适航国籍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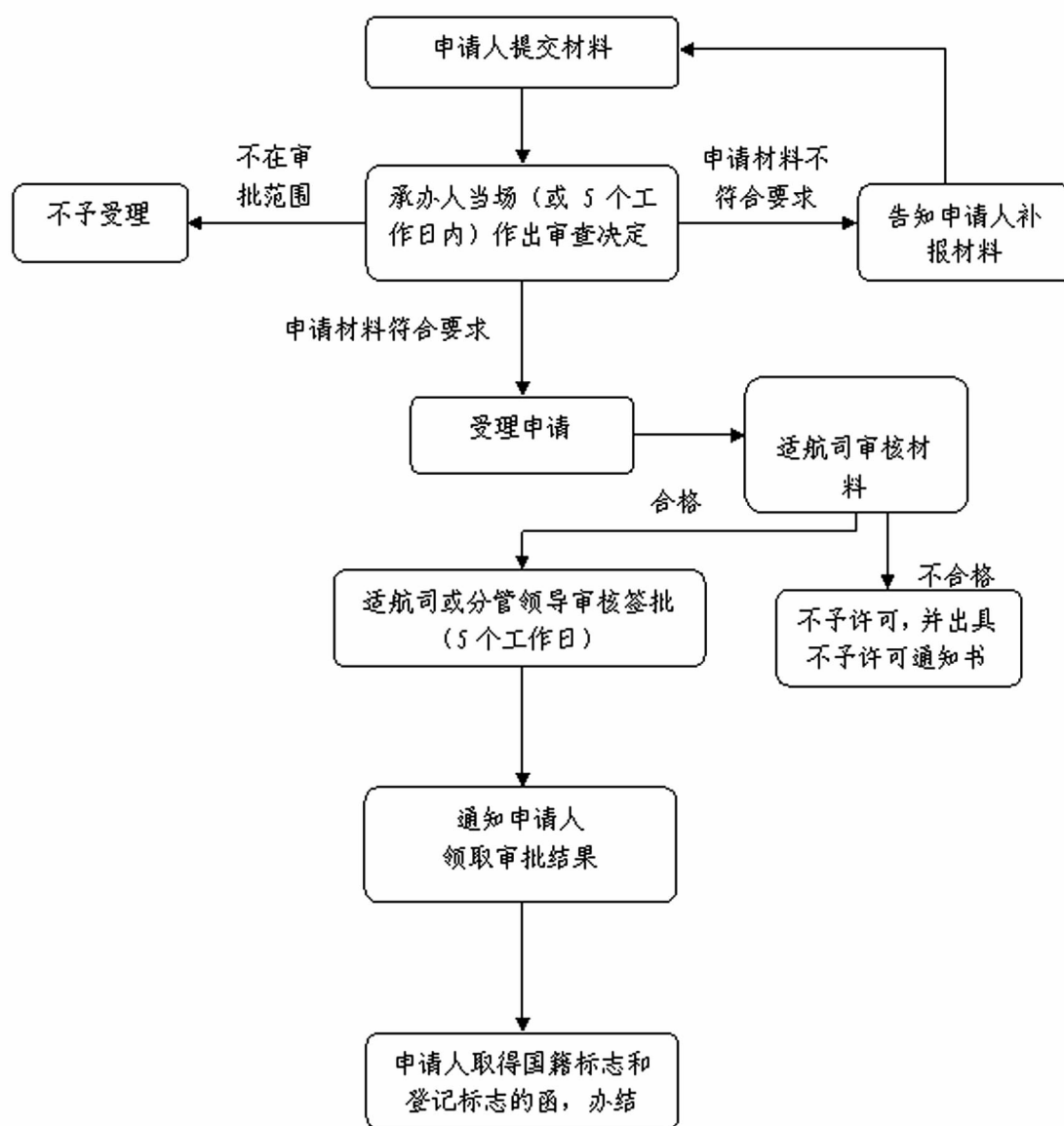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办公电话:010-64091289、6409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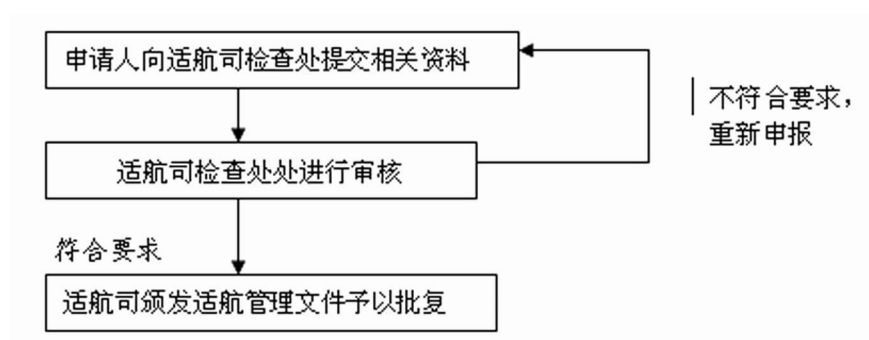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附件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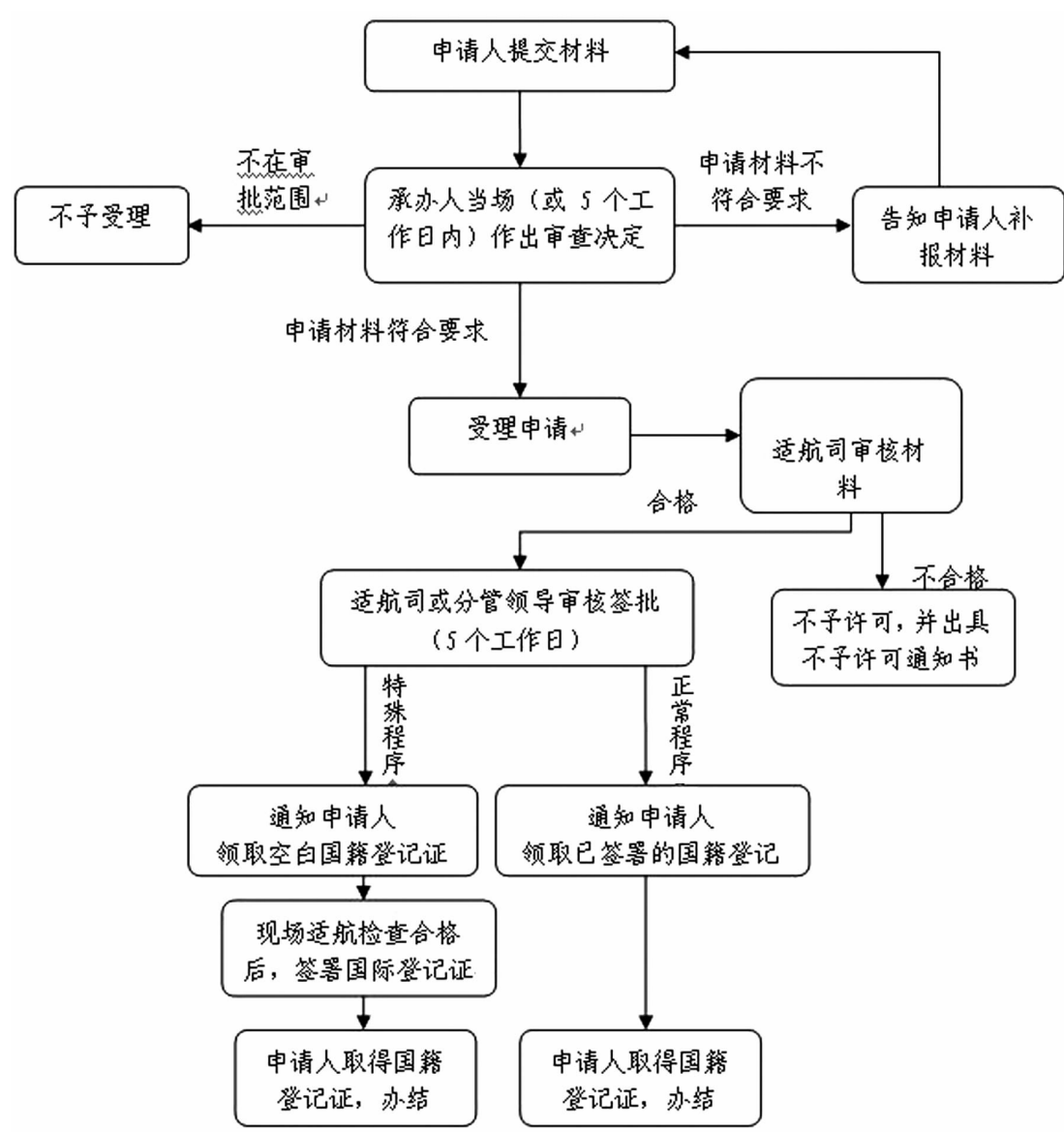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2.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方案



3. 国籍登记证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地址_____
- 电话_____XXXXXXX 传真_____XXXXXXX 邮政编码_____XXXXXX
3. 申请人是：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民个人☐
企业法人（经营性航空企业☒ 非经营性航空企业☐ 其他_____）
4. 航空器型号_____VTC 或 TC 对应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XXXXXX 预计交付日期_____XXXX-XX-XX
5. 航空器制造人_____VTC 或 TC 对应制造人_____
6. 航空器交付地点_____XXXXXX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租赁☐ 其他_____
8. 航空器 新的☒ 使用过的☐ 原国籍登记状况_____
9.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10. 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XXX

日 期_____XXXX-XX-XX

AAC-190(06/2008)

2. 国籍登记证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B-XXXX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_对应 VTC 或 TC___ 出厂序号_XXXXXX_出厂日期_XXXX-XX-XX_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对应 VTC 或 TC 制造者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XXXXXX_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XXX_____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7.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___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XXXXXXXX_传真_XXXXXXXX_邮政编码_XXXXXX_联系人_XXX_
9. 证明文件: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是 ☒否
- 适用理由_____
-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

职 务_____XXX_____

日 期_____XXXX-XX-XX_____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056(06/2008)

3.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XXX

关于XX航空器国际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方案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1. 申请喷涂方案的航空器的详情（机型、生产序列号或注册号）
2. 喷涂方案中企业logo含义说明
3. 工程图说明
4. 偏离方案说明（若无偏离申请，可不用说明）
5. 附件

附：1. 公司标志说明；
2. 工程图；
3. 效果图；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司logo商标注册证或一年内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受理通知书

公司全称、公章

主题词：XX、XX

经办人：XXX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国籍登记证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B-XXXX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_对应 VTC 或 TC____ 出厂序号_____XXXXX_____ 出厂日期_____XXXX-XX-XX_____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 对应 VTC 或 TC 制造者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XXXXX_____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XXX_____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填写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填写占有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7. 申请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 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 需空管局批复后填写(若无批复,无需填写)____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XXXXXXX_____ 传真_____XXXXXXX_____ 邮政编码_____XXXXXXX_____ 联系人_____XXX_____	
9. 证明文件: ☒ 购(租)机批文 ☒ 交接文书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是 ☐ 否	
适用理由_____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办理国籍证特殊程序时,应填写完整适航检查地点、时间及所缺文件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_____	
日 期_____XXXX-XX-XX_____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056(06/2008)	

2.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地址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3. 申请人是：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公民个人

☐

企业法人（经营性航空企业

☒

非经营性航空企业

☐

其他

4. 航空器型号

VTC 或 TC 对应型号

出厂序号

XXXXX

预计交付日期

XXXX-XX-XX

5. 航空器制造人

VTC 或 TC 对应制造人

6. 航空器交付地点

XXXXXX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

租赁

☐

其他

8. 航空器

新的

☒

使用过的

☐

原国籍登记状况

9.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

TDA

☐

VTC

☒

10.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

制造厂交付计划

☐

其他证明文件

需同时勾选相关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XX

日 期

XXXX-XX-XX

AAC-190 (06/2008)

1

3. 企业标志和航空器喷涂方案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XXX

关于XX航空器国际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方案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 1. 申请喷涂方案的航空器的详情（机型、生产序列号或注册号）
- 2. 喷涂方案中企业logo含义说明
- 3. 工程图说明
- 4. 偏离方案说明（若无偏离申请，可不用说明）
- 5. 附件

- 附：1. 公司标志说明；
2. 工程图；
3. 效果图；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司logo商标注册证或一年内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受理通知书

主题词：XX、XX

联系方式

无公章

↑

公司全称

经办人：XXX

日期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一)请问如何得知申请是否办理完结?

可登陆“适航管理系统”查询当前办理状态。

[54001] 民用航空器国籍证变更/补发/注销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5. 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 - 45 - R1 (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务会议通过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 - 45 - AA - 2008 - 01R3

(2009 年 5 月 1 号施行)。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 国籍登记变更

当航空器的占有人/所有人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后,需要对国籍登记证进行变更。当航空器因改装等原因,型号发生改变时,也需要更换国籍登记证。

2. 国籍登记注销函

当航空器失事、失踪、报废、出口和退役时,应申请注销航空器。

3. 国籍登记证补发、更新和换发

当国籍证丢失时,申请人应申请补发国籍登记证。当国籍证污损或无法辨认时,申请人需申请更新国籍证。

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未满足局方要求的情况下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国籍登记证变更

1. 国籍变更申请书(AAC-193(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申请人的法人执照(用于确定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3. 航空器买卖、租赁合同(至少包括技术条款,合同首页/签字页)。
4. 航空器交接证书(交接证明需要有交接双方签字、盖章。销售帐单、发票)。
5. 旧国籍证(如旧国籍证无法现场提交,应提交补交声明或丢失声明)。

(二) 申请国籍登记注销函

1. 国籍注销申请书(AAC-104(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航空器注销的说明材料(包括注销原因。如果是航空器失事,需注明失事时间、原因等)。
3. 交接文书(若国籍证持有人不再拥有该航空器,应与航空器持有人交接航空器。如捐赠给博物馆等单位,也应有交接文书或相应说明)。

(三) 申请国籍登记证补发、更新和换发

1. 旧国籍登记证原件(如国籍证无法当时提交,则申请人需提交以后补缴的声明。如国籍证丢失,申请人则提交国籍证丢失的声明)。
2. 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

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 适航司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合格,适航司或分管领导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内)。

6. 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有效印章的证件,申请人通过现场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

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 - 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 - 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 - 6409128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适航国籍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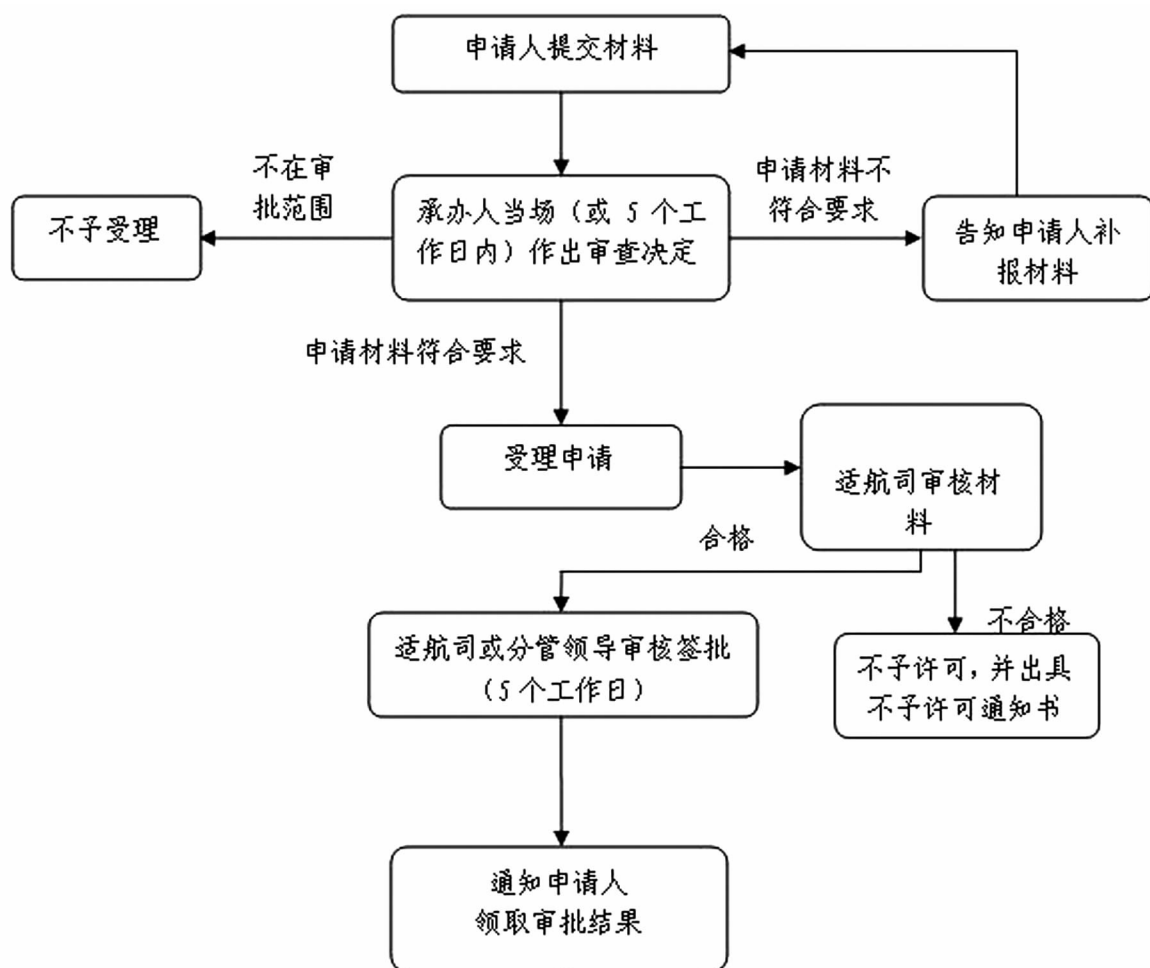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办公电话:010 - 64091289、6409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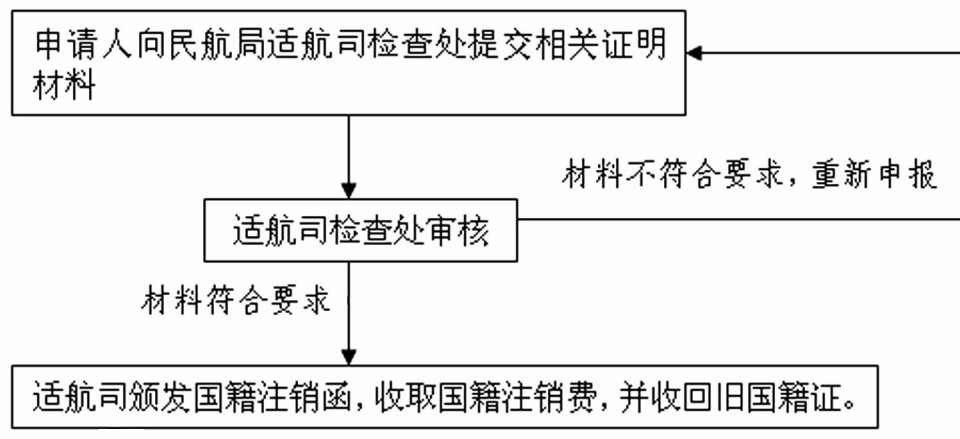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30 - 11:30,13:30 - 16:30。

附件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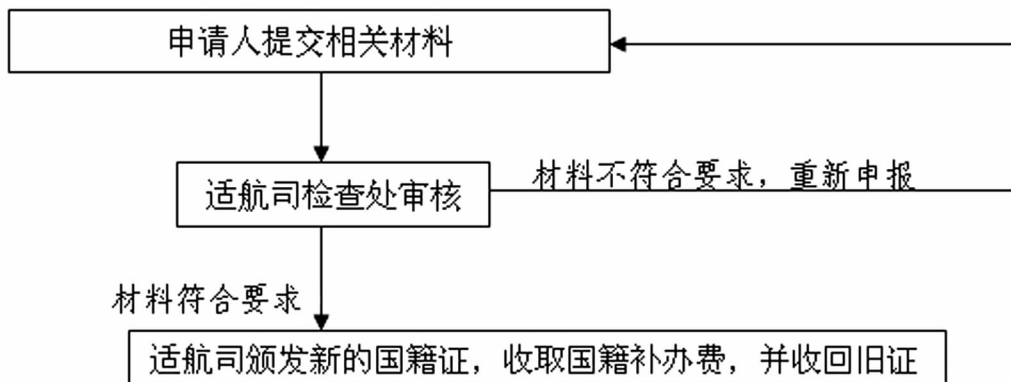
1. 国籍登记证变更



2. 国籍登记注销函



3. 国籍登记证补发、更新和换发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电话_____XXXXXXX_____传真_____XXXXXXXXX_____邮政编码_____XXXXXXX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B-XXXX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NRXXXX_____
5. 航空器型号_____与 VTC 或 TC 对应_____出厂序号_____XXXXX_____
出厂日期_____XXXX-XX-XX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与 VTC 或 TC 对应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租赁合同中止
☐其他,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_____

日 期_____XXXX-XX-XX_____

2. 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XXXX 国籍登记证编号 NRXXXX
2. 航空器型号 对应 VTC 或 TC 出厂序号 XXXXX
出厂日期 XXXX-XX-XX 最大起飞全重 XXXX 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 对应 VTC 或 TC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 变更后的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 变更后的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 变更后的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 变更后的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 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 需空管局批复(若无批复, 无需填写)
*申请人英文地址 需空管局批复(若无批复, 无需填写)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 _____
7.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中国民航局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XX-XX

*说明: 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 应填写第 5 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193(06/2008)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国籍变更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XXXX 国籍登记证编号 NRXXXX
2. 航空器型号	对应 VTC 或 TC 出厂序号 XXXXX
出厂日期	XXXX-XX-XX 最大起飞全重 XXXX 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	对应 VTC 或 TC
4. 变更登记理由:	
☐ 所有人变更 ☒ 所有人名称变更 ☒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 变更后的所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 变更后的所有人工商执照地址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 占有人变更 ☒ 占有人名称变更 ☒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 变更后的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 变更后的占有人工商执照名称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	
5. 申请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 需空管局批复(若无批复, 无需填写)	
*申请人英文地址 需空管局批复(若无批复, 无需填写)	
6. 变更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购租机批文 ☒ 交接文书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 其他	
7. ☐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中国民航局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XX-XX	
*说明: 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 应填写第 5 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193(06/2008)	

2. 注销国籍登记错误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地址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XXXX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NRXXXX
5. 航空器型号	与 VTC 或 TC 对应 出厂序号 XXXXX
出厂日期	XXXX-XX-XX
6. 航空器制造人	与 VTC 或 TC 对应
7. 注销登记理由:	
☒ 出口 ☐ 退出使用或报废 ☐ 租赁合同中止	
☐ 其他, 具体理由	
8. 已交:	☒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注销登记理由无法匹配相关证明文件, 应结合实际情况, 勾选相对应理由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XX-XX	

AAC-104 (06/2008)

3 1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一)问:我从别的公司租赁了一架航空器,无法提供发票,请问这样可以办理国籍变更吗?

答:租赁航空器办理国籍变更无需提供发票,只需提供合同和交接文书。

(二)问:我这架飞机打算出口,但是我没有办理出口适航证,可以先办理注销吗?

答:不可以先办理注销,航空器出口办理注销时需先办理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54001] 民用航空器临时国籍登记证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5. 民航总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08—01R3

(2009 年 5 月 1 号施行)。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主要用于:验证试验飞行、生产试验飞行、表演飞行、为交付和出口的调机飞行。

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未满足局方要求的情况下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临时登记申请书(AAC—195(06/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
2. 未注册声明或取消注册声明(国产航空器不适用)。
3. 购机发票或租赁付款(购机发票或租赁付款)。
4. 申请临时国籍登记理由说明。
5.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

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 适航司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合格，适航司或分管领导审核签批（5 个工作日内）。

6. 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有效印章的证件，申请人通过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临时国籍登记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适航国籍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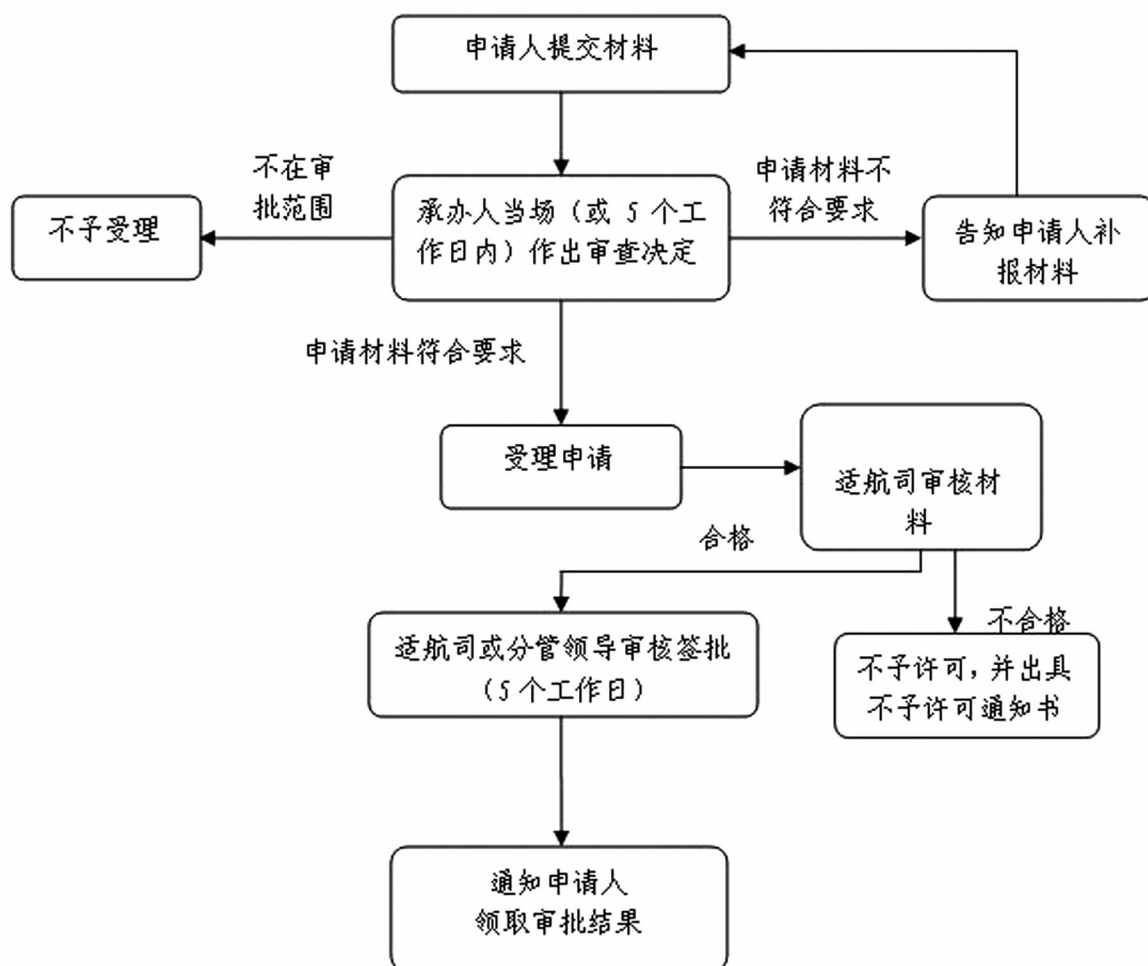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办公电话:010—64091289、64091290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附件 1:流程图

1. 临时国籍登记证



附件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临时登记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地址_____
电话_____XXXXXXX 传真_____XXXXXXXXX 邮政编码_____XXXXXXX
3. 申请人是 ☒ 航空器制造人 ☐ 航空器销售人 ☐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B-XXXX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号_对应 VTC、TC 或 TDA_ 序号_XXXXX_ 生产日期_XXXX-XX-XX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对应 VTC、TC 或 TDA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XXXX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XXXX-XX-XX_
9. 申请理由:
☐ 验证试验飞行 ☒ 生产试验飞行 ☐ 表演飞行
☐ 交付调机飞行 ☐ 出口调机飞行 ☐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XXX_____

日 期_____XXXX-XX-XX_____

AAC-195(06/2008)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填写申请人工商执照地址
电话	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3. 申请人是	☒ 航空器制造人 ☐ 航空器销售人 ☐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	B-XXXX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号	对应 VTC、TC 或 TDA 序号 XXXXX 生产日期 XXXX-XX-XX
6. 航空器制造人	对应 VTC、TC 或 TDA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	XXXX 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	XXXX-XX-XX
9. 申请理由:	☐ 验证试验飞行 ☐ 生产试验飞行 ☐ 表演飞行 ☒ 交付调机飞行 ☐ 出口调机飞行 ☐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XX-XX	
AAC-195(06/2008)	

申请交付调机时,也需要提供申请理由说明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一)问:我想引进的航空器没有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VTC,可以先办理临时国籍登记吗?

答:不可以,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TC/VTC 才可办理。

[54001] 民用航空器未注册声明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5. 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务会议通过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08—01R3

(2009 年 5 月 1 号施行)。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航空器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登记,申请人应申请未注册声明。

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未满足局方要求的情况下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航空器买卖合同。
2. 航空器相关材料。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 适航司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合格,适航司或分管领导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内)。

6. 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有效印章的证件,申请人通过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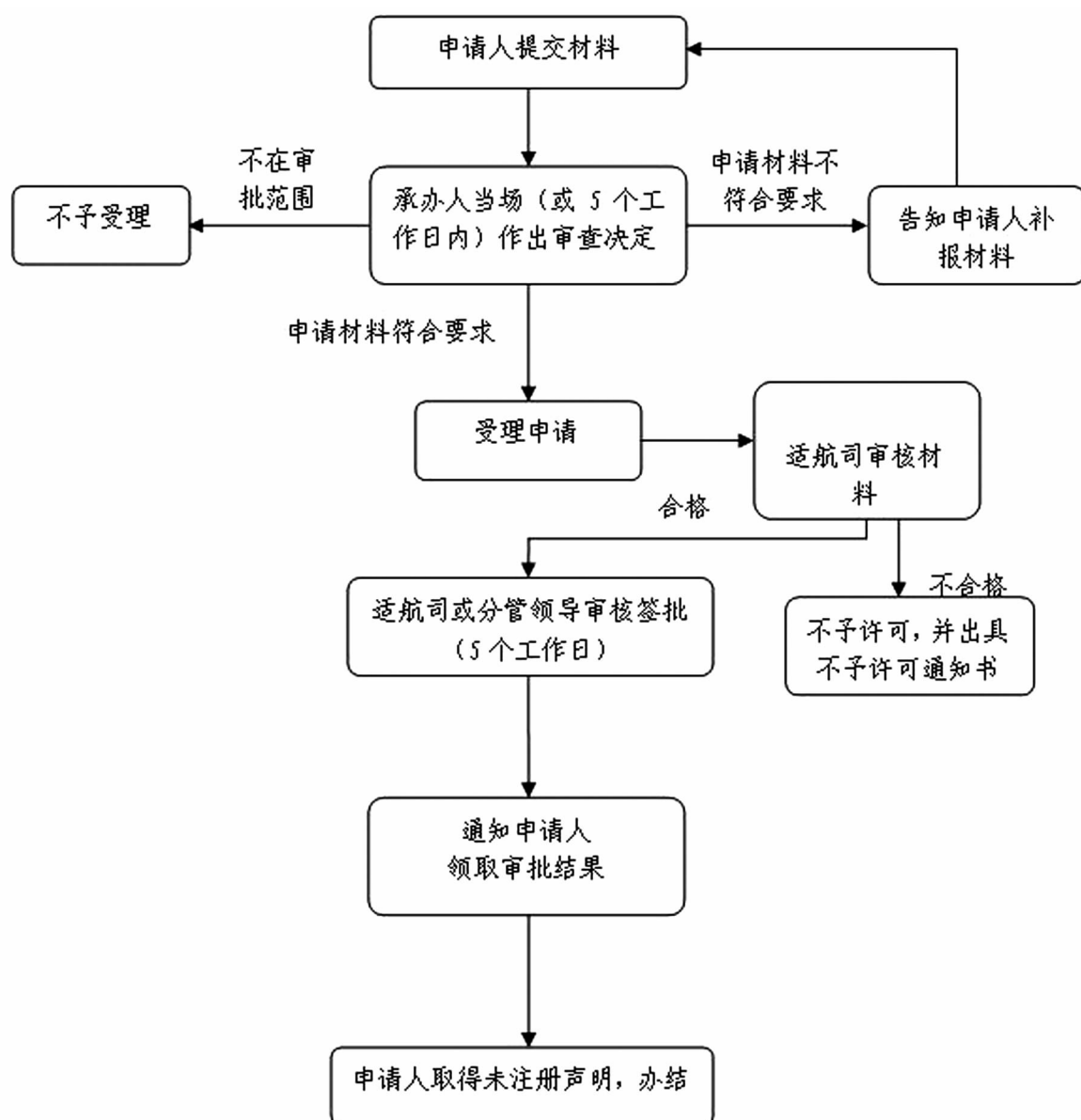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适航国籍窗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办公电话:010—64091289、64091290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 XXX

关于XX航空器国籍登记未注册声明/取消注册声明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现我公司计划出口一架XX型航空器(序列号:XXXX),根据进口国局方要求,需办理航空器国籍登记未注册/取消注册的声明。特此申请,望批示。

公司全称、公章

关键词: XX、XX

经办人: XXX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公司全称

公司文号

签发人: XXX

关于XX航空器国籍登记未注册声明/取消注册声明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司:

现我公司计划出口一架XX型航空器
根据进口国局方要求,需办理航空器国籍登记未注册/取消注册的声明。特此申请,望批示。

根

遗漏航空器序列号

公司全称、公章

关键词: XX、XX

经办人: XXX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办理未注册声明除必须材料还需要其他辅助材料吗?

答:可提供对方当局全称、电话、传真、邮箱。